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北信瑞丰稳定增强偏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北信瑞丰稳定增强偏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于2023年3月20日在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海证券报》及本公司网站（www.bxrfund.com）发布了《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北信瑞丰稳定增强偏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并于2023年3月21日在上述报纸和网站发布了《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北信瑞丰稳定增强偏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北信瑞丰稳定增强偏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北信瑞丰稳定增强偏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终止北信瑞丰稳定增强偏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3年3月24日起，至2023年4月24日17:00止（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收件人：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信瑞丰稳定增强偏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处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100号光耀东方中心A座6层、25层

邮政编码：100048

联系人：柏二元

联系电话：（010）68619342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北信瑞丰稳定增强偏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拟审议的事项为《关于终止北信瑞丰稳定增强偏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简称“《议案》”，详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详见《（关于终止北信瑞丰稳定增强偏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简称“《说明》”，详见附件四）。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3年3月23日，即2023年3月23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详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附件二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bxrfund.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相关的业务专用章（以下简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如有）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可参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可参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如有）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和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可参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23年3月24日起，至2023年4月24日17:00以前（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北信瑞丰稳定增强偏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及联系办法如下：

收件人：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信瑞丰稳定增强偏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处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100号光耀东方中心A座6层、25层

邮政编码：100048

联系人：柏二元

联系电话：（010）68619342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061-7297咨询。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本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如果能判断收到时间先后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若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的，则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少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本次《议案》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北信瑞丰稳定增强偏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召开。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基金管理人）：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关：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联 系 人：赵睿

联系方式：(010)85197506

4、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若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关于终止北信瑞丰稳定增强偏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获表决通过并生效，则本基金将进入清算程序，特别提醒投资人注意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将进入清算程序的风险。

2、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3、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及《北信瑞丰稳定增强偏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bxrfund.com）或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061-7297咨询。

4、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一：《关于终止北信瑞丰稳定增强偏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北信瑞丰稳定增强偏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关于终止北信瑞丰稳定增强偏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2日

附件一：《关于终止北信瑞丰稳定增强偏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北信瑞丰稳定增强偏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北信瑞丰稳定增强偏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终止《基金合同》。

《基金合同》终止的具体方案和程序可参见附件四《（关于终止北信瑞丰稳定增强偏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0日

附件二：《北信瑞丰稳定增强偏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北信瑞丰稳定增强偏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金账户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终止北信瑞丰稳定增强偏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项目选明表决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填基金账户号的全部基金份额（以权益登记日所登记的基金份额为准）的表决意见。

2.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且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计入有效表决票。签字/盖章部分不完整、不清晰的，将视为无效表决。

3.本表决票中“基金账户号”，指持有北信瑞丰稳定增强偏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北信瑞丰稳定增强偏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所有基金份额。

（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bxrfund.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23年4月24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北信瑞丰稳定增强偏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本授权不得转授权。若本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除非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本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有效授权，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

代理人（签字/盖章）：

代理人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填写注意事项：

1、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2、委托人为机构的应当于名称后加盖公章，个人则为本人签字；

3、本授权委托书中的“基金账户号”，指持有北信瑞丰稳定增强偏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北信瑞丰稳定增强偏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所有基金份额；

4、以上授权是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其持有的本基金全部基金份额（含截至权益登记日的未付累计收益）向代理人所做授权；

5、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未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则其授权无效。

附件四：《关于终止北信瑞丰稳定增强偏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北信瑞丰稳定增强偏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16年4月13日生效，基金管理人为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北信瑞丰稳定增强偏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提议终止《基金合同》，具体方案如下：

一、方案要点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的基金运作

在通过《关于终止北信瑞丰稳定增强偏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前，本基金仍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运作方式进行运作。

基金管理人可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合同》的约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等业务申请，具体规定详见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2、基金财产清算

（1）通过《关于终止北信瑞丰稳定增强偏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决议生效之日起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后的下一日起，本基金即进入清算程序，基金管理人不再接受投资人提出的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申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5）清算期限

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6）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7）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3、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二、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可行性

1、法律可行性

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规定，终止《基金合同》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属于特别决议，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因此，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不存在法律方面的障碍。

2、技术可行性

为了保障北信瑞丰稳定增强偏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顺利召开，基金管理人成立了工作小组，筹备、执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事宜。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律师事务所、公证机关、投资者进行了充分沟通，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以顺利召开。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后的下一日起，本基金即进入清算程序。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中有关基金财产清算的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本基金的管理人、托管人已就财产清算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和细致准备，技术可行。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因此，终止《基金合同》不存在运营技术层面的障碍。

三、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1、议案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及预备措施

本次《基金合同》终止的主要风险是议案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

在提议终止《基金合同》并确定具体方案之前，基金管理人已同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沟通，认真听取了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拟定议案综合考虑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要求。议案公告后，基金管理人还将再次征询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对《基金合同》终止方案进行适当的修订，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在必要情况下，预留出足够的时间，以做二次召开或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的充分准备。

如果本终止方案未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批准，基金管理人计划在规定时间内，按照有关规定重新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交终止《基金合同》的议案。

2、流动性风险及预备措施

在本基金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公告后，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选择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前，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仍需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但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部赎回、部分延期赎回或暂停赎回。基金管理人也可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同时，基金管理人也会提前做好流动性安排，对资产进行变现以应对可能的赎回。

四、其他

投资者可以登录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bxrfund.com）或拨打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061-7297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说明。

证券代码：600477　　证券简称：杭萧钢构　　编号：2023-012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对2022年度超出预计部分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是基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确定的，交易严格遵循公平、公正、合理的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亦不会造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对2022年度超出预计部分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进行审议。2022年3月21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议案，该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单银水先生、单际华先生回避了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一致通过。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日常关联交易议案予以事前认可，同意把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2022年度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及对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相关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亦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对2022年度超出预计部分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和优势为公司日常经营服务，有利于双方实现合作共赢。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合理的市场化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预测，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交易条件公平合理，不会造成公司业务对关联方的依赖，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前期公司对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进行了充分测算，但由于市场、客户需求及生产经营实际情况等因素影响，使得预计与实际发生情况存在一定差异。公司现对2022年度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超出2022年度预计金额部分予以确认，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上年（前次）预计金额	上年（前次）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杭州浩合螺栓有限公司	2,600.00	2,398.82	
	杭州顶耐建材有限公司	510.00	674.27	
	杭州艾珀耐特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0.00	22.39	
	小计	3,110.00	3,095.48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万都房地产（瑞安）有限公司	100.00	0.00	
	万都房地产有限公司	60.00	0.00	
	万都房地产（淮安）有限公司	0.00	137.78	万都继续是建筑产业生态链交易平台，各公司按需向其采购。
	万都房地产（天台）有限公司	0.00	33.66	
	杭州浩合螺栓有限公司	0.00	905.96	万都继续是建筑产业生态链交易平台，各公司按需向其采购。
	小计	160.00	1,077.39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万都房地产（天台）有限公司	2,800.00	2,197.04	
	万都房地产（包头）有限公司	0.00	516.50	2022年新签项目。
	万都房地产（淮安）有限公司	0.00	12.23	
	万都房地产有限公司	40.00	10.50	
	杭州精正钢结构检测有限公司	10.00	0.00	
	小计	2,850.00	2,736.26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杭州冰玉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810.00	843.80	
	芜湖科正钢结构理化检测有限公司	100.00	106.56	
	杭州格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780.00	625.54	
	杭州精正钢结构检测有限公司	160.00	78.02	
	万都房地产有限公司	0.00	4.02	
	小计	1,850.00	1,657.93	
合计		7,970.00	8,567.07	

注：1.上述数据尚未经审计，实际发生金额尚需经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审计确认。

2.数据小数点后两位的差异，系四舍五入原因。

（三）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杭州浩合螺栓有限公司	3,000.00	0.35	243.79	2,398.82	0.28	
	杭州顶耐建材有限公司	900.00	0.11	174.61	674.27	0.08	
	杭州艾珀耐特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50.00	0.01		22.39		
	小计	3,950.00		418.40	3,095.48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万都房地产（淮安）有限公司	160.00	0.01		137.78	0.01	
	万都房地产（天台）有限公司	50.00			33.66	0.00	
	杭州浩合螺栓有限公司	1,300.00	0.12	134.39	905.96	0.08	
	小计	1,510.00		134.39	1,077.39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万都房地产（包头）有限公司	0.00			516.50	0.17	
	万都房地产（淮安）有限公司	10.00	0.13		12.23	0.16	
	万都房地产（天台）有限公司	500.00	0.16	73.29	2,197.04	0.71	根据合同额和工程进度，预计本年交易金额
	万都房地产有限公司	3.60	0.05		10.50	0.13	
	小计	513.60		73.29	2,736.26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杭州冰玉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1,000.00	0.42	339.69	843.80	0.35	
	杭州格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650.00	64.09	101.00	625.54	61.67	
	杭州精正钢结构检测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78.02	99.16	
	万都房地产有限公司	16.00	3.23		4.02	0.81	
	芜湖科正钢结构理化检测有限公司	110.00	66.41	3.53	106.56	64.33	
	小计	1,776.00		444.22	1,657.93		
合计		7,749.60		1,070.31	8,567.07		

注：1.上述数据尚未经审计，实际发生金额尚需经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审计确认。

2.数据小数点后两位的差异，系四舍五入原因。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杭州浩合螺栓有限公司（下称“浩合螺栓”）

①基本情况：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单依楚

企业住所：萧山区党湾镇曙光村

经营范围：生产：螺栓，螺母；销售：螺栓，螺母，机械配件，电器配件，钢结构配件，汽车配件：自产产品的出口及自用产品的进口业务。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浩合螺栓的总资产为人民币23,724,692.73元，净资产为人民币8,968,087.53元，主营业务收入为人民币37,138,239.63元，净利润为人民币772,623.75元。（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②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单依楚为浩合螺栓的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银木先生的兄弟之子女，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的规定，浩合螺栓为本公司关联法人。

③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人生产经营正常，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2、杭州顶耐建材有限公司（下称“顶耐建材”）

①基本情况：

注册资本：86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孙建华

企业住所：萧山区时代广场3幢1单元1302室

经营范围：经销：金属材料、五金材料、建筑装饰材料、化工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禁止的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方可经营）。

截至2022年12月31日，顶耐建材的总资产为人民币30,548,760.93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3,589,259.29元，主营业务收入为人民币14,665,897.46元，净利润为人民币1,138,111.79元。（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②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孙建华为顶耐建材的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银木先生的兄弟之配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的规定，顶耐建材为本公司关联法人。

③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人生产经营正常，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履约能力。

3、杭州艾珀耐特工程科技有限公司（下称“艾珀耐特工程科技”）

①基本情况：

注册资本：566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孙建华

企业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临浦镇芦东村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设计；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采光板、防腐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安装（限上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艾珀耐特工程科技的总资产为人民币148,136,014.55元，净资产为人民币74,985,410.10元，主营业务收入为人民币140,344,516.83元，净利润为人民币2,105,108.62元。（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②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单娇瑜为艾珀耐特工程科技的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银木先生的兄弟之子女，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的规定，艾珀耐特工程科技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③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人生产经营正常，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4、杭州冰玉建筑装饰有限公司（下称“冰玉建筑”）

①基本情况：

注册资本：8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单天江

企业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衙前镇明华村村办公楼东

经营范围：设计、施工：建筑工程、室内外装饰装潢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电子工程、钢结构工程、环保工程、特种工程；机电设备安装（限上门服务）；建筑劳务分包，建筑机械设备租赁；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冰玉建筑的总资产为人民币14,559,875.62元，净资产为人民币6,203,412.22元，主营业务收入为人民币8,141,154.67元，净利润为人民币-1,170,408.89元。（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②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单天江先生及其配偶为冰玉建筑实际控制人，单天江先生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银木先生之兄弟，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的规定，冰玉建筑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③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人生产经营正常，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5、芜湖科正钢结构理化检测有限公司（下称“芜湖科正”）

①基本情况：

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琼

企业住所：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银湖北路45号

经营范围：钢结构材料和产品进行理化检测。

截至2022年12月31日，芜湖科正的总资产为人民币55,329.92元，净资产为人民币7,808.61元，主营业务收入为人民币1,055,898.68元，净利润为人民币6,343.89元。（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②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张琼女士为芜湖科正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张琼女士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银木先生之配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的规定，芜湖科正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③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人生产经营正常，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6、杭州格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下称“格林物业”）

①基本情况：

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单际华

企业住所：杭州市上城区中河中路258号5F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服务：停车服务（上述经营范围在批准的有效期内方可经营）、物业管理、酒店管理、绿化养护、成年人的非证书劳动技能培训（涉及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房屋中介、承接装饰工程、经济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日用百货、服装（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格林物业的总资产为人民币18,957,045.25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0,883,361.02元，主营业务收入为人民币12,053,943.07元，净利润为人民币2,626,546.35元。（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②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单际华先生为格林物业实际控制人，单际华先生为本公司董事、高管且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银木先生之子，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的规定，格林物业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③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人生产经营正常，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7、万都房地产（瑞安）有限公司（下称“瑞安万都”）

①基本情况：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张丽

企业住所：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陶山镇陶南街57号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瑞安万都的总资产为人民币49,192,632.45元，净资产为人民币36,771,828.80元，主营业务收入为人民币3,136,060.16元，净利润为人民币-689,754.26元。（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②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单银木先生为瑞安万都的实际控制人，单银木先生为本公司董事长及控股股东。单际华先生为瑞安万都的董事，单际华先生为本公司董事、高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的规定，瑞安万都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③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人生产经营正常，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8、万都房地产（天台）有限公司（下称“天台万都”）

①基本情况：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李晓东

企业住所：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白鹤镇财贸路23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房地产咨询；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